

# 貴州直接稅通訊

## 十五期

1946.15-16

# 貴州直接稅通訊

## 本期要目

第

15

期

納稅與能力負擔

文澤宏

徵收遺產稅之我見

汪國棟

畧論財產租賃稅

張維丹

法今及其解釋

本社資料室

營業稅法規特輯

本社資料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出版

# 貴州銀行

調劑省區金融  
輔助實業發展

總行地址：貴陽中山西路 電話：營業室四五六號 總經理室四七五號

## 新華中

日用百貨 應有盡有  
化妝裝用 價廉物美

地址：中華路一七九號

## 貴州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旨：

輔導種烤美葉

調劑農村經濟

製造優良捲煙

挽回外溢利權

產品名目：

久負盛譽之——

企鵝牌香煙

及新近精製——

東山牌香煙

地址：貴陽市紅岩路

電報掛號：四六六六號

電話：七九六號

## 貴陽中國國貨公司

定價公道 童叟無欺 無一不備 討價還價 社會之會 價廉物美 誠忠之券

精美禮券

送受者者 便合利用 大喜方歡

日用百貨 應有盡有

網布呢絨樣齊全

## 納稅與能力負擔

澤宏

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時無論古今，地無分中外，祇要有國家政府的組織，不問其形式與性質是屬於資本主義的抑或是社會主義的，所用的名義或有不同，但政費的支出，是以賦稅的內容而取給於人民，則初無二致。據一般推測，世界進步到真正共產大同的階段，一切都歸公有，人民祇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或者不會有賦稅，但這還是一個理想，我們生於現代，祇能就現實來說話，賦稅既有必要，而何種賦稅較為合理，負擔如何分配較為公平，仍是值得我們提起的一個問題。

賦稅是否優良，決定於牠歸宿的負擔是否公平，而公平的觀念，又因時代的演進而不同，最初的學者，大都着眼於利益，以為人民納稅的多少，應該按照他享受國家給他保護利益之大小為標準，富有的人，享受國家對他保護的利益大，應該多納稅，貧窮的人，則情形相反，應該少納稅，享受利益更小的，就應該不納稅，總之，則認為根據利益為標準，名公平而實不公平，於是主張應以負擔的能力為標準，即能力大者應該多負擔，能力小者應該少負擔，無能力者就不負擔，但是，能力究竟是什麼？拿什麼尺度來計算能力的大小？

對於能力二字的解釋，也經過各種不同的階段，才演進到現在的性質：

最初是以財產的多少為標準：以為財產多的人就能力大，財產少的人就能力小。

其次又按消費的大小為標準：消費量多的算是能力多，消費量少的算是能力少。

最近，則認為所得才是權衡能力的尺度。

按財產之多寡為標準，何以有欠公平？因為同量的財產，其性質有不同，環境有不同，財產的價值即不能一律，而由財產所孳生的利益也不能一律，所耗費於財產之保管與經營的費用更不能一律，此外，有同量財產的人，而各人家庭人口與負債情形，彼此不一，若認為有相等的財產而課以同一的稅額，其不公不平之處，顯而易見，加之，財產的範圍太廣泛，財產的種類太複雜，有固定的有流動的，有有形的，有無形的

，調查既難準確，隱匿與遺漏尤為容易，結果必使誠實者加重負擔，奸巧者逃避課稅，是不平之外，更加一些不平了。

再說，按消費之大小為負擔的標準，對於奢侈品之消費而言，未嘗不有相當理由，至生活必需品之消費，如柴、米、油、鹽、大富與極貧之消費的數量相差有限，甚至於幾乎相等，按消費而課稅，是與人頭稅，名殊而實同，即令是奢侈品，又因為各個人對人生觀念之不同，有守財奴，也有揮霍成性的敗家子，是錢多的人不一定消費多，錢少的人不見得消費少，因此按消費而課稅也是極欠公允了。

至於所得，則為晚近一般學者所公認為比較公平合理的一個標準。所得與收益不同，所得是指個人或法人運用資本，勞力而取得的一種合法收益，減去取得此項收益時的一切必要費用，足以增加其納稅能力者的淨餘額而言。

因此按所得而計算納稅能力，正符合最小犧牲的原則。換言之，是以國民的生活能力為基礎，課稅之後，各人應有的生活程度，仍能保持，則因負擔課稅所受的犧牲，才算最小。按所得而課稅，在求得所得之前，應顧及其各別的開支情形，同量的收益，不一定就是同量的所得，故課稅的所得應該是總所得；在求得所得之後，又分別其所得的性質，工資所得與資本利息所得，數額雖是相等，而所得的人對它估價的情形就不相同，因之對負擔稅款而感受的犧牲亦不相同，故課稅又須根據所得的性質而高下其稅率。

賦稅的作用，消極方面祇是供給政費的需要，而積極方面是在調劑財富的分配，減少資本的積累，以免形成社會不平不安的現象，因此，按能力大小的課稅，其稅率必須是累進的而不能採用比例制，否則所得額大十倍的人，如果稅額也祇增加十倍，資本的積累，貧富的懸殊，祇能緩和其演進的劇烈，並不可能終止這個事實。

理論是如此，而事實上各國執行的情形也正是如此，但在我們中國，一般人對於這個按能力大小而採累進稅率的稅制，仍不免有些誤解，或則公開的抗拒，或則消極的抵毀，至於竭誠擁護，慷慨輸納的尚為數不多

對於這些誤解，如不加以掃除，非但是賦稅的損失，抑且是國家的損失，因為國家就不能依賴這種稅制來供應財政的需要，來完成社會政策的理想了。

誤解中比較重要的一點是不明白能力是什麼，依照前面的推論，所得多少的比較，不一定是能力大小的比例，所得額大十倍的人，其負擔的能力就決不止大十倍，因之課稅的比例便要大，普通人總以為是超出其能力許可的範圍，這是一種心理的錯覺。

此外，我國過去的賦稅，向來稅率都是採比例制，所用累進制後，所得額較大的，稅額的數字便現得遽然增加，心理上感到的壓迫，也歸於超過了負擔能力，這是對於一種制度改變後尚未習於接受以前的一般情形。

再則在物價繼續，幣制低落的情形之下，以貨幣來輸納稅款，數字自然是一天比一天加大，抗戰前課稅十元的現在要負擔百元乃至千元，由十而增至千，不用說，負擔的數字是加大了，這一點，對於能力觀念的影響，亦甚重大。

但是，納稅的數字，表面上雖已增加，而實際的價值則大為減少，就現狀說，平均物價差不多上漲了五千倍，水漲則船高，國民的所得一定也跟着增加，除薪俸工資的收入者外，大抵都是如此，否則工商事業早就不会令人感到如許濃厚的興趣，抗戰以還，由經營商業而起家的暴發戶，不知凡幾，這是一個事實，吾人不能否認，據一般人的看法，在物價繼續漲的情況下，國民的總所得是會因之減少，但此種情形，在中國却不盡然，論生產，我們的機器工業，大部份是向來操在外人的手內，戰事給他們雖有很大破壞，但受損失最多的還是外人，加之，由於交通的阻塞，外貨進口之中斷，國內的手工業，反而趨於活躍，論消費，我們是得天獨厚的中國，「地大物博」，後方的各城市，人口更見擁擠，交易更見繁榮，除敵機轟炸外，感到一點戰時的窒息外，歌舞昇平，揮霍無度，即使是太平盛世，也見不到有如此的生活之豪華，國民所得是以消費品來衡量的，那麼在此種情形之下，可見國民的總所得是不會減少了。貨幣低落了五千倍，則稅收的數字應該按戰前的比例增加五千倍，

而實際上的情形也差得太遠，以貴州為例，二十六年中貴州全省的所得稅收入，約為四十萬元，當時並未有人提出負擔太重的呼聲，可見征課實未過高，依五千倍的比例推算，今年的所得稅收入，應當有二十億元左右，但實際上收到的不過三億多，即名義上數字增多，實際上負擔減少之明證。

負擔已經減少，而我們反覺負擔的壓迫太重。一方面是由於我們不明白「能力」是什麼，一方面是由於我們雖明白能力而不願盡其能力，在無限制的私有財產社會制度之下，人誰不自私？人誰不欲把自己的財產積累得更大？辛苦經營所賺來的錢，要把大部份貢獻給國家，早知如此，何必徒勞，賦稅是一種強制的征收，而不是出於自願的輸納，是義務而不是權利，當然無怪其會有逃漏或反抗了。

不過，吾人應當知道：今日已不再是老死不相往來的社會，則國家政府的組織是有必要，有國家政府又必有政費的支出，而國家本身既無財產收入，如不能以賦課的形式取給於人民，亦必以其他方式責成人民來負擔，稅負減少，其他的負擔必然加重，羊毛終是出在羊身上，抑有進者，國家必增多財政的

### 筑局人事動態

十一月十六日

至十二月十五日

(一) 新派會計助理員王姿寶，麥智碩，統計員蕭儀儀，事務員汪屏等四員俱已到差，稅助員薛濟馨留資停薪，事務員張招益，事助員張軒，李謙三員免職。

(二) 本局為加強業務推進，特調派李秉俊，羅昇雲等二十二員擔任外勤，加緊催征各稅納庫，務期年底完成預算，並為便利商民納稅起見，派夏孝廉，黃國英二員前往國庫，協助填發繳款書。內部人員則於夜間加班辦公云。

(三) 惠水查征所奉令保留，該所主任李鉅禧已飭於本月十五日返所工作。

(四) 調朱朝憲為第一課課長，謝貴爵為第二課課長，吳祖德為第三課課長，尹震平為第一課幫辦，黃厚厚為遺產稅股股長。

收入，則國防才能鞏固，建設才能完成，社會文化才能提高，人民福利才能改進，忍受目前的負擔，即是增加未來的幸福，貪圖一時的舒服，即是延長永久的痛苦，何去何從，我們是不難決擇的。

那麼，有能力者就應該納稅，有大的能力者就應該多納稅了，否則個人的財富積累得更大，如國家政治因無錢而難上軌道，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有遠識的人，一定不會否認的。

# 徵收遺產稅之我見

汪國棟

遺產稅在我國開辦迄今。為時六載。由於人力、物力、之缺乏。以致歷年成績，尙未顯著。雖然多數分局。每年均能完成任務。但將納稅單位與死亡人口。作一比較。則知遺產稅之推動。未能普遍。有待吾人大之努力。惟遺產稅之推行，在我國尙屬創辦人民多未了解。兼以征收條件未能完備。故事實上不無困難。今後應如何改進征收，如何使人民有納稅的習慣。可說是推行遺產稅當前之急務。作者謹將管見。略述於後。

遺產稅稽征之主要工作。一為死亡之調查。一為遺產之調查。前者為稅源之開闢。後者為稅源之控制。兩者有密切關係在焉。

## (甲) 死亡之調查

查納稅義務者。應於繼承開始之日兩個月內。將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征收機關報告之。其不遵辦者。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此乃遺產稅法所規定者。然新稅初行。意在普遍推動。尤其人民知識水準低落之我國。其狡圖逃避者有之。其誤觸法令者亦所不免。若動輒繩之以法。似非恤民之道。是以稅法雖規定納稅義務者。有申報之義務。但征收機關。尤應加強調查之工作。一則可防納稅義務者之誤觸法令。二則可減少納稅單位之遺漏。至調查方法有如下述：

### (一) 增設遺產稅調查員。

(二) 凡較大之死亡單位。在報章多登訃告。以通知各親友。主辦稽征人員。可在報上覓獲資料。專冊登記。通知繼承人將死亡事實暨遺產清冊呈報。

(三) 發動檢舉運動。以往上令規定本稅同人。均應有檢舉死亡單位之義務。惟尙未澈底執行。似應以此項工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藉資督促。再者呈請通令各有關機關報告死亡單位。因本局機構未能普遍設立。其無征收機構之地帶。可藉其他機關之協助。以免遺漏。

(四) 呈請明令規定各鄉鎮保甲長。應負該保甲人口死亡報告之義務。

(五) 與醫院取得聯繫。請予協助填送死亡通知。征收機關可根據通知死者家屬申報。

(六) 遺產告密獎金。按告密給獎辦法之規定。最多不得超過二十萬元。以目前幣值而論。二十萬元似甚微薄。擬呈請不加限制。或提高

最高限額。俾收告密實效。(按告密獎金已無限制)

(七) 請 部撥獎金專款。存放國庫。以備隨時動支。按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遺產稅告密獎金。在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預算內動支。若由征收機關。轉請領領。似嫌太慢。獎金之不發給。告密者對告密給獎辦法。難免不發生懷疑。是以獎金之核發。愈速愈妙。只要稅款納庫。即可通知具領。

## (乙) 遺產之調查

遺產稅課稅範圍。按稅法之規定。包括有形，無形，財產。有形者大別為動產，與不動產。無形者如商譽，專利權，等是。未免空洞姑且勿論。即不動產一項。我國目前尙見完善之登記。致遺產調查之進行。頗感棘手。兼以姓名使用混亂。調查尤感困難。至於動產如珠寶，黃金，之屬。事實上亦不易控制。似應暫以不動產為課稅主要目標。是以政府應嚴格舉辦不動產總登記。并且推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不然若由征收機關慢慢調查。東翻西找。既需時費力。難免有所遺漏。目前征收機關。應探何種手段以達嚴密控制之目的。則應行注意者有二：

(一) 派員到地籍或房屋田產登記機關。洽抄資料。根據上項機關之原始登記冊。按其性別分戶整理之。此項工作。雖較繁複。但一經整理完竣。日後方便不少。調查時只要翻閱清冊。自可一目了然。

(二) 納稅義務者。應納稅額。經核定後。將其遺產數額於被繼承人原籍公告或設法調查。如有隱匿。懸賞告密。納稅義務者。因此不敢隱匿。設一旦被告發。得不償失。如此則可以杜絕逃漏之風。

## (丙) 其他

(一) 宣傳 擬以文字宣傳為宜。包括申報手續，法令解釋，告密給獎辦法以及征收本稅之意義。

(二) 主辦人員應選擇耐勞負責富有法律知識以及經驗充足者任之。俾資勝任。

(三) 經辦遺產稅人員。其成績優良者。應予記功，或發給獎金，獎狀。成績劣者，予以懲處。

(四) 財產估價。宜稍從寬。使納稅者。無苛細之感或對新稅之推行。不無相當裨益也。

遺產稅在我國施行不久，雖規模粗具為障礙仍多。如欲推行盡利，本稅同人責無旁貸。尙應竭力以赴。則遺產稅之成績。必有可觀也。

# 略論財產租賃稅

維丹

## 一、財產租賃稅的意義

財產租賃稅創辦於民國三十二年元月，時迄今日已有三年多的歷史，也許由於我們過去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够，所以一般納稅義務人，對於這種新稅，還沒有確切的認識。這裏對於它的意義，且作一個概要的闡釋：普通一般人粗淺的觀念，以為它和地方法房捐是一種重複的稅，但是房捐不論有無租賃行為均須征收，而且課以一定的稅率並無彈性。租賃稅則純是所得稅的性質，是一種收益稅，課稅的對象是向財產所有人，所得的大小或所得的有無，對於所得多的多課，所得少的少課，或所得不及課稅標準的就免稅，它的課稅範圍，包括房屋、舟、車、碼頭、堆棧、礦場、森林、機械及漁場等；而房捐稅則僅限於房屋，所以兩者不但完全不同，抑且並未重複，這是我們認識清楚的地方。

## 二、租賃稅的徵課步驟

1. 申報——財產租賃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財產租賃所得稅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故租賃稅的征課，原則上是以納稅人的申報為依據。可是，這祇是法定的手續而已，揆諸實際，其能遵限自行申報的，並不甚多，即令申報又大多不盡不實，不足為課稅的根據。這主要的原因，就是納稅人把法令誤解了，以為申報後征收機關，就得以申報的所得額為課稅的依據，故不惜盡量以多報少，希圖達到減稅或逃稅的目的，這種情形幾是一般的通病，因此征收機關為顧及國庫的收入與夫納稅的公平起見，便依法採取實地調查的方法，藉資料

## 2. 調查——財產租賃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之」。這實在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因為納稅人申報不實或根本不報告，這樣一來，無疑的將嚴重的影響到稅收，故為糾正這種違法的行為起見，乃採取實地調查以為核課的參考。然而，調查工作頗為艱鉅，就以貴陽市為例，要把全市房屋的租賃情形詳實的調查，預計

二十名調查員，積極的展開工作，亦須費時二月，始克竣事，何況調查時，還不免要遇到種種的困難呢，譬如現在一般的房主和房客多是串通的，事實上房客如不與房主合作，則房主可有權力以房屋「收回自用」或藉口「翻修改建」等名義，迫令遷移，或事先立約一切捐稅由承租人負擔等，因此由承租人提供的租約或口頭的報告，除了那些誠懇忠實的老百姓外，幾難得實情。他如故意偽稱房東不在等情形，均屬調查時的障礙。在這種情形之下，調查員除了根據建築、用途、面積、數量、及財產座落所在的地境等條件，再比照當時當地一般租價，予以估定外，可別無善法可循。

3. 計算——租賃稅的計算，可有三種的依據：即（一）申報所得額；（二）申報與調查的調整所得額（三）調查所得額。以上三種所得額是總所得額，計算時依法得扣除開支，財產租賃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但對於公課的減除，則非提供確實的憑據不可。經減除後的所得，便是課稅所得額，其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免稅，在五萬元以上者，便應按稅率課稅自百分之十起，累進至百分之二十五為止。

因為租賃稅的減除額，除減去上面規定各項外，又因土地部份明令免稅，故尚須減去土地部份之所得，但其最高稅率原規定為百分之八十，如所得數目多的，事實上似稍嫌過重，但自本年四月十六日 國府明令公債修正所得稅法後，租賃稅的起稅點已提高為五萬元；稅率自百分之三起累進至百分之二十五止。自三十五年度起依照修正稅法課稅，當可免除以往的缺憾，而能減輕房主的負擔。

## 三、租賃稅稽征的困難

1. 事實上的困難——就理論上說來，租賃稅的稽征，是不應該有什麼很大的困難的，這因為（一）房屋是不動產之一，房主難以逃亡的。（二）房屋的租賃多有契約。租金的多少，容易查驗。但事實上並不盡

然。這因爲租賃所得稅是對人稅而不是對物稅，房屋建築於某一定地點，固然是不容易移動，但房主個人往往是流動的，這尤其是二房東的流動性更大，因此稅源的把握就不無困難了。雖然稅法上規定了，承租人是具有扣繳義務的，但實際上能依法履行扣繳的，是絕少數，同時在扣繳人方面，也常常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應該扣繳多少」？現現在的住客已不是原住客，於情理上，似亦不能責令現住客扣繳以往欠稅，至於租約的查驗，可也不容易，前面已經說過，因爲房主房客串通的緣故，其可能提供查驗的租約，幾十分之八九失其真實性，多不足爲課稅可靠的依據，像這樣錯綜複雜的現象，都可說是事實上困難了。

2. 法令上的困難——財產租賃所得法，有些地方尙欠明文規定，如產權一經移轉，則現業主不是原業主，現住客也可能不是原住客，在這種情形之下，原業主所逃漏的租賃稅，現業主是否負有追賠的責任？或可報請法院查封其經移轉後的財產，以爲抵償欠稅，這是常可遇到的難題呢！

四、改進的意見

1. 分期征收——就是租賃稅法上所規定的分期征收辦法，它的優點是：(一) 征課期間較短，房客房主的變動不大，稅源的把握較易；(二) 分期繳納，每次繳庫稅額較小，納庫容易；(三) 房客於履行扣繳義務上，亦較爲便利。它的缺點就是征收機關要耗費較多的人力物力，不過我們爲只要能增加庫收，則雖花費較多亦不妨試辦。

2. 與地方機關取得密切的聯繫——此因租賃稅與地方機關有密切的關係，如能獲得協助當有種種的便利，如辦理財產所有權移轉，可由辦理移轉機關轉納先完納欠稅，並呈驗納庫收據，否則不予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等限制。

3. 選派較有經驗的調查人員——租賃稅的調查資料，是一種重要的課稅依據，所以選派較有經驗及操守端正的調查員至屬重要，同時調查員不但須負調查責任，而且亦負有宣導稅制的重大使命。

4. 成立評價委員會——這個會成立的目的，是專門圍納稅人對於查定稅額或調查所得發生異議時，由征收機關視事實的需要而召集之。按財政部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曾明令公佈「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但久已廢止，現新頒稅法無此規定，雖有人民請求設立，但征收機關不能擅自組織，祇有留待將來修改法令的參考。

5. 租賃稅的本質是一種良稅，它的稅源很廣泛，很可靠，同時用課稅的手段，限制大地主之發展正合乎「國父一節制資本」的政策。當一種新制度推行的過程中，誠然難免要遇到許多的困難或障礙，但這祇待工作者運用他的智慧，如何努力的克復一切困難，便可建立良好基礎。

△△區局之人事與業務▽▽

- 一、本局第一科科长田玉山，第三科科长徐慧，綜合所得稅股股長黎子尉，印花稅股股長張維丹及審核員何榮基，均奉調天津服務，第二科科长劉樹平奉調江西服務，業於上月二十七、二十九兩日，分別起程，所遺職務，第一科科长調原桐梓局局長丁需祥接替，第二科科长調第四科科长唐永貞接替，第三科科长調督導蔡騰飛接替，第四科科长仍暫由唐永貞兼任，綜合所得稅股股長派唐升接替，印花稅股股長派趙應山接替，除丁科长因桐梓局結束案尙待辦理而未到差外，其餘各科股長均已到差視事云
- 二、本局王局長晉京述職，於上月十五日搭車起程，同行者有調署服務之本局助理黃素小姐云。
- 三、本省奉令縮減三分局，遣散職員一百二十名，爲監督辦理，並督促各分局加緊推進業務計，曾於月初派出人員，分區督導，計副局長文澤宏至安順，遵義二局即督導石麟至畢節局，察督導騰飛至鎮遠，銅仁二局，刻均已公畢返局云。
- 四、十二月份區分局聯合紀念週，在貴陽分局大禮堂舉行，請國立師安學院政治學教授吳作民先生講演，題爲「步驟」，謂人生爲一大步驟，人生中的每一動作均爲一小步驟，如能把握步驟，使每一小步驟都能達到健全，則人生不會不健全，聽者頗爲動容云。
- 五、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營業稅本應自七月一日起移交地方接辦，以本省情形特殊，經財政廳廳長向部請求，改爲自明年元月份起再行接收，故本省七月以後至十二月以前之營業稅，仍照常征收，現距明年元月爲時已近，各項移交手續，刻正由科與財政廳之主管料接洽研究中。
- 六、遺產稅爲最優良之直接稅，惟以人民認識未清，征收機關力量未及，是以成績尙未顯著，最近奉令加緊征收以來，由於各局所之調查努力，告密人之踴躍舉發，征收數字頗有可觀，聞威寧查征所一處即征獲遺產稅達四億餘元云。
- 七、遵義分局助理員蔡繼鑫，因病停職，貧病交加，生活陷於絕境，本局同人代爲交涉疏散難民之汽車，送回勸徽原籍，以免流落異鄉，聞遵義分局長鄧有才暨該局各在職同人。本家庭之風，互助之義，共爲蔡君捐集旅費十餘萬元，俾作沿途費用，此種慷慨解囊之精神，殊堪嘉尙云。



# 袁祖禹袁何鏡清等違反遺產稅法案

## 貴陽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 案由

袁祖禹袁何鏡清違反遺產稅法案

主文  
袁祖禹袁何鏡清逾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應扣押其財產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大光明洗染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大光明洗染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叁萬零肆拾元

福興隆違反利得稅法案

福興隆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柒仟叁百元

徐復興違反利得稅法案

徐復興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叁仟元

鄧王氏違反利得稅法案

鄧王氏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萬陸仟元

香雅齋園違反印花稅法案

香雅齋園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處罰銀貳百四十元限三日內繳納

維生化學藥糊社違反印花稅法案

維生化學藥糊社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處罰銀四百八十元限三日內繳納

福源商行違反印花稅法案

福源商行漏貼印花稅處罰銀一百二十元

徐原順違反利得稅法案

徐原順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柒萬五仟元

金城美髮廳違反利得稅法案

金城美髮廳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貳萬肆仟壹百叁拾元

興義米廠違反利得稅法案

興義米廠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陸萬元

長山木行違反利得稅法案

長山木行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陸萬捌仟元

建國石印局違反利得稅法案

建國石印局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壹萬元

順昌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順昌號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陸萬元

### 案由

景興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主文  
景興號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捌仟元

瑞豐服裝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瑞豐服裝店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叁萬元

新光服裝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新光服裝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伍仟零貳拾元

湘邵商行違反利得稅法案

湘邵商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四萬壹仟叁百陸拾陸元

新生飯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新生飯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

鼎新製革廠違反利得稅法案

鼎新製革廠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玖仟肆百元

張英銀違反利得稅法案

張英銀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萬元

永興違反利得稅法案

永興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柒仟貳百元

集友實業社違反利得稅法案

集友實業社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柒萬貳仟元

長沙合記清溪閣違反利得稅法案

長沙合記清溪閣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叁萬壹仟元

松林飯店違反利得稅法案

松林飯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壹萬叁仟九百肆拾陸元

何伯益違反利得稅法案

何伯益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萬伍仟元

成德五金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成德五金號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萬零捌仟元

錦昌綢號違反利得稅法案

錦昌綢號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柒萬柒仟壹百叁拾捌元

榮鑫裕違反利得稅法案

榮鑫裕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陸萬元

興義米廠違反利得稅法案

興義米廠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陸萬叁千柒元

# 法令及其解釋

(一)營業稅改爲每月查征一次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八日京直二字  
 第四一七六號訓令「查現行營業稅法  
 第八條，每半年查征一次之規定，係  
 於上年修訂稅法時所擬訂，時值抗戰  
 勝利，復員伊始，原期工商業即可漸  
 次恢復正常狀態，物價獲趨平穩，市  
 場得以安定，一般商號在各期內營業  
 收入相差當屬不遠，即以前半年之營  
 業額爲次半年之課稅標準，循環續遞  
 ，亦屬簡便可行。詎料近半年來各地  
 秩序尚未全復，物價日溢騰踊，市場仍呈混亂，  
 致前次半年查征一次之規定，以時勢變化迥異，  
 難儘適用，迭據各局呈請修訂前來，復以營業稅  
 正移交地方接管，爲因應地方財政便於獲得財源  
 起見，實有修改必要，經呈院請將以營業總收入額  
 爲課稅標準之營業，自本年七月份起，暫仍每月查  
 征一次，並將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全文暨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兩條有關以營業總收入額填  
 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遇合併改組  
 歇業停業或轉頂時，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納稅  
 之營業總收入額填表申報，並均自七月一日起實  
 行，七月以後其已按半年查征一次之規定辦理者  
 ，仍應重行按月查核課稅，以免紛歧。茲奉行政  
 院本年十月十四日第五字第一五六五一號指令「  
 准予照辦」等因：除營業稅法及施行細則有關條  
 文俟另案修正暨分令外，仰即遵照」。

(二)機關法團或公司行號津貼員工膳宿支  
 給現金者仍應併入薪給報酬計稅  
 財政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京直

一字第一〇〇七〇號代電：「查機關法團或公司  
 行號，對於員工膳宿之供給，本屬給與之一種，  
 有併入薪給津貼計征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  
 者，原無不當；惟以此項給與，在住宿方面，大  
 都爲公用餘屋，在膳食方面，日供一餐兩餐，亦  
 各不一致，謂其對於員工之福利優待則可，稱爲

固定之津貼尙欠適當。兼之計算亦屬困難。茲爲  
 便利稽征起見，規定嗣後各機關法團或行號公司  
 ，對於員工膳宿之供給，於計算第二類乙項薪給  
 報酬所得額時，准予併入計算。但其以津貼方式  
 支給現金者，仍應合併計稅」。

##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  
 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按買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稅  
 率如左：  
 一、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  
 ，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  
 之五征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  
 者，按萬分之十五征收，逾七日  
 者，按萬分之二十征收。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應  
 免征交易稅外，凡履行交易期限  
 ，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征  
 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十征收。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石爲  
 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征收交易稅，  
 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或由交易所彙  
 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

第六條 交易所未依期限報告，或意繳稅款者  
 ，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隱匿不  
 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  
 ，并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  
 下之罰鍰。

第七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以五日內向該管上  
 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交易所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  
 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征  
 收機關，並將稅款逕解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得隨時檢查交易  
 所或經紀人之帳冊實其成交數量及價  
 格。

#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卅五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八條

第十二條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規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舊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戶冊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前項納稅營業業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股實舖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以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應於十日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照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營業總收入額。

第八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十六條

營業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經查定征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稅

課征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報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據檢齊，備供主管征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二、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查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定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重行

第二十七條

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九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第三十條

凡行住商探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課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業者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征稅。

第三十二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征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征稅。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辦簿記者外，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辦簿記者外，應

置備左例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為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印章，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帶印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之營業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份，其觸犯刑罰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發行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印章，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帶印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之營業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份，其觸犯刑罰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發行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	旅客票價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藝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險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及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坊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室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 一、各省營業稅之移交，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原屬中央省級縣級（包括省轄市）直接稅機關經辦之營業稅業務，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暨各縣（市）稅捐征收機關接收，其交接期限以卅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月底止為限，俟雙方商定確期後，即行辦理交接，但省級直接稅機關所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內俟所屬各縣業務交清後，再行辦理。
  - 三、各縣直接稅機關，應將營業稅地業領戶冊，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 四、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歷年度營業稅歲入預算數，已征起數，欠稅戶，呈准免稅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 五、各縣直接稅機關，應將經辦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任用。
  - 六、各縣直接稅機關，所查卅五年度稅款，其屬七月份以後者，悉數劃歸地方，其在六月底以前查定尚未納庫之欠戶稅款，應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催納，繳還國庫。
  - 七、各縣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所有積壓未了案件，應在移交期限內趕辦清楚，如確有一時無法解決者，應列冊移交。
  - 八、各省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包括全省歷年歲入預算數，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冊等項，縣級查征所或鄉鎮查征所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由原管轄分局負責派員會同當地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人員分別交接。
  - 九、各縣直接稅機關與稅捐征收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交接清冊，會報各該省直接稅機關及財政廳備案，各省級直接稅機關與財政廳於該省各縣交接辦竣時，應將全部交接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 十、院轄市營業稅，自卅六年一月起，交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事項，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編者按：貴州區營業稅已奉財政部電准暫緩移交地方，卅五年秋冬兩季稅款，仍由直接稅機關查征。

# 攤販營業稅

## 資本十萬元以上應徵收

(上海航訊)上海市財政局決定征收攤販營業稅，原則定為固定攤販資本較大者一律征收。但所謂大小，財局極感難以劃分，而按照今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稅法及今年八月十六日公佈之施行細則，規定營業稅之征收，每月營業稅額計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者，營業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征收。以此目標衡計，難逃營業稅之攤販當極多。據稱：征收攤販營業稅，是由於香煙業之請求，因以小攤香煙不繳稅，售價低，影響商店生意云。

# 公教人員所得稅

## 照原支薪俸課征

### 貴州區 接稅局

#### 尙未奉到財部令

報載黔省府頃奉行政院令，以監察院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照原支薪俸課征，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特許自所得稅法修正公佈之日起，仍照原支薪俸課征，不應包括帶有救濟性質之薪俸加成本生活基本補助費計算，黨軍兩方人員之所得稅。概應比照辦理，省府已轉飭所屬各專署直轄區督導室及各縣市局遵照，聞貴州區直接稅局尙未奉到命令云。

# 書懷八首 庶夫

同車  
東風吹送馬蹄輕，最是銷魂並坐行，夕照桃腮窺漸赤，櫻唇乍啟問前程。

律讀  
連宵相伴讀詩驚，欲唾紅絨巧囀鶯，語罷夜深留不住，漸行漸遠漸無聲。

幻夢  
清風偷捲繡簾輕，月照花眠花影橫，鶯語溫存心漸怯，雞聲擾亂夢難成。

感舊  
會記西窗剪燭時，不停針線且論詩，而今室邇人千里，夢去猶嫌夜語遲。

嬉遊  
楊柳依依繫我情，惱人往事甚分明，爭登山頂看雲出，並泛瓜皮載月行。

寄書  
半載芳鄰時雅讀，一朝分袂暗消魂，書中多少相思淚，細認啼痕漬墨痕。

問月  
翹首雲中相見遲，不知露立已多時，瓣香拜問蟾宮桂，可許秋來折一枝。

思歸  
杜鵑聲喚不如歸，愁煞衡陽雁到稀，安得乘風歸去也，嶽雲湘水日相依。

# 詩 錄

# 中央銀行貴陽分行

## 公告

查三十五年度即將終了，凡財政部所屬各稅收機關分別催繳稅款本行為便利商民繳納並避免擁擠起見在本年十二月份以內每逢星期例假對於繳納稅款照常收受除函附有關開外特此公告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五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地址：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貴通書局 貴陽印刷廠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價目 預定全年國幣三千元 零售每册壹百五十元

# 徵稿簡則

- 一 凡關於直接稅制度之研究，業務實施情形，法令解釋，稅務常識，各地通訊，工商實況，經濟調查，商店工廠之員工生活之報導，及有關之財政論文，皆所歡迎。
- 二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 來稿請附註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 四 來稿本社有刪改權。
- 五 來稿發表後，如非貴州直接稅工作人員，敬致謝酬。
- 六 來稿非事先聲明，及附足郵票者，概不退還。
- 七 來稿請寄貴陽臨獅路十五號編輯室。

# 上海東南服裝店

地址：中山西路十九號

聘請京滬技師  
承製中西各式  
特備大批絨呢  
取費低廉克己  
工作盡善盡美  
包君笑逐滿意

# 長沙九如齋食品店

湘廣細點  
餅乾糖菓  
罐頭露酒  
山珍海味  
承蒙光顧  
竭誠歡迎

地址：中華南路即交通銀行對面

# 吳起民律師事務所

一市路第六十八號

# 本號

特聘著名中醫  
應診時間列后

袁家璣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劉子湜

下午十二時至三時

陳釋堯

下午四時至六時

貴陽普濟藥房

地址：小十字口

# 大新行

各貨一律九折

冬季大廉價

營業要目

服裝百貨

呢帽皮鞋

西藥玻璃器皿

地址：大十字東首



上海皮鞋商店

價值公道  
歡迎惠顧

男女皮鞋  
花樣新穎

地址 大 字 南 首

老鳳翔銀樓

信用卓著  
歡迎惠顧

赤金飾品  
精美絕倫

地址 中 華 中 路

咳嗽良藥  
枇杷膏

同濟堂出品

地址 正 新 路 三 十 三 號  
電 話 八 二 一 號

劉澄清律師事務所

市 府 路 第 一 一 三 號

永和金號

兌換條葉赤金  
鑲嵌珠寶鑽石

地址 中 華 中 路

本列已呈准本省黨政機關轉請中央登記中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九四號